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76,600,708.50 元，利润总额 3,913,296,243.71 元，净利润 3,307,653,574.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586,145.21 元），所有者权益 12,323,234,701.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31,005,140.84 元），每股收益 7.53 元，每股净资产 27.00 元，净资产收益率 31.22%。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779,161.74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9,243,429.45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924,342.95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7,924,342.95 元，分配 2019 年股利 202,360,145.0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7,813,760.29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404,720,2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3,776,232.00 元，母公司剩余 1,814,037,528.29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报酬 100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25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8、《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9、《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具体会议召开事宜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